关于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 《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 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 "本基金"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- 1、基金名称: 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- 2、基金代码: A 类: 016908 (简称: 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发起式 A); C 类: 016909 (简称: 华安中证基建指数发起式 C)
 - 3、基金类型: 股票型基金
 - 4、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 - 5、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22年11月15日
 - 6、基金管理人名称: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 - 7、基金托管人名称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基金备案"之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的约定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,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,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。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,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,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- 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88-50099)或通过本公司网站(www.huaan.com.cn)了解基金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